

# 神龙汽车 4S 专卖店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路宏圆

2018 年 4 月



#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667595129

名称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路宏图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02日 至 2034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汽车装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汽车大修、总成大修、汽车小修、汽车维护、汽车专项修理；代理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4月 2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建 设 单 位：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路宏图

编 制 单 位：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路宏图

建设单位：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13611173353

邮 编：100176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亦庄)北环东路 15 号

编制单位：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13611173353

邮 编：100176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  
庄)北环东路 15 号

#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 1 -
2、编制依据.....	-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
3、工程建设情况.....	- 3 -
3.1 项目基本概况.....	- 3 -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 3 -
3.3 项目建设情况.....	- 4 -
3.4 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 5 -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6 -
4、环境保护设施.....	- 8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8 -
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 10 -
5、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6、验收执行标准.....	- 13 -
6.1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13 -
6.2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13 -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14 -
7、验收监测内容.....	- 15 -
7.1 工况监测.....	- 15 -
7.2 废气监测.....	- 15 -
7.3 废水监测.....	- 15 -
7.4 厂界噪声监测.....	- 15 -
7.5 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	- 16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17 -
8.2 监测仪器.....	- 18 -

8.3 质量保证措施.....	- 18 -
9、验收监测结果.....	- 20 -
9.1 生产工况.....	- 20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0 -
9.3 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 30 -
10、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 31 -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31 -
10.2 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 31 -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 31 -
10.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	- 31 -
10.5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 31 -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33 -
12、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35 -
12.1 验收监测结论.....	- 35 -
12.2 建议.....	- 37 -
13.附件.....	- 37 -

## 1、验收项目概况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神龙汽车 4S 专卖店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北环东路 15 号，租赁北京正业捷诚经贸有限公司该处厂房进行汽车销售与维修。属新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8.67%。

建设单位于 2002 年 3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神龙汽车 4S 专卖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2 年 5 月 9 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神龙汽车 4S 专卖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字[2002]063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关于北京正业捷诚经贸有限公司 4S 专卖店名称变更申请》（2004 年 12 月 30 日），原“北京正业捷诚经贸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明确由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环保工作的所有责任。

本项目于 2004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由于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气、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验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17]第 14 号）对企业进行相关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2017 年 6 月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工作。该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监测。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的的设计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编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七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9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6年10月29日)；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年7月；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年11月20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9.29)。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神龙汽车 4S 专卖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2年3月；
- (2)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神龙汽车 4S 专卖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字[2002]063 号)，2002年5月9日。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神龙汽车 4S 专卖店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北环东路 15 号，租赁该处厂房从事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属新建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8.67%。占地面积为 8766 m<sup>2</sup>，建筑面积 4000 m<sup>2</sup>，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和维修服务。年生产能力为：销售汽车 3900 辆/年，维修车辆 36000 辆/年。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神龙汽车 4S 专卖店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路宏图	联系人	白丽		
联系电话	13611173353	邮编	100176		
联系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北环东路 15 号				
建设工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北环东路 15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时间	2002 年 3 月				
环评审批机关/批文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京技环字[2002]063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02 年 5 月 9 日		
开工日期	200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04 年 11 月	
调试日期	2004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3 月 18 日~19 日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30	比例(%)	8.67
占地面积(m <sup>2</sup> )	8766		建筑面积(m <sup>2</sup> )	4000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车3900辆/年，维修汽车36000辆/年				

####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北环东路 15 号，中心 GPS 坐标：39°48'35"N，116°30'14"E。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

本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为英菲尼迪 4S 店；南侧厂界外为北环东路；西侧厂界外为马路，隔路 10m 为居民楼；北侧厂界外为东南 4S 店。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见附件 2。

本项目厂区内东侧为车间、钣金库、食堂、烤漆房、配电室等；南侧为车间、压力房和锅炉房；西侧为展厅、配件区和办公区；北侧为办公区、客休区和接待室。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

### 3.3 项目建设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情况表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神龙汽车 4S 专卖店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北环东路 15 号，租赁该处厂房从事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属新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8.67%。占地面积为 8766 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4000 m <sup>2</sup> ，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和维修服务。年生产能力为：销售汽车 3900 辆/年，维修车辆 36000 辆/年。
环保工程	废气	两间喷漆房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墙体活性炭吸附单元处理后由 16 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房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6 m 高排气筒排放。
		燃气锅炉内置低氮燃烧器，废气经由 1 根 16 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 1 根 16 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喷烤漆房及配套风机安装于维修车间内部，并采取基础减振、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钣金作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固体废物	废弃汽车零部件由物资公司收购。 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漆；废漆渣；废油漆稀释剂；废汽车防冻液；废顶棉/地棉/遮蔽纸；废活性炭；废机油滤芯、废汽油滤芯；废喷漆罐、清洗剂罐、调漆盒等小型废弃容器；废机油桶、油漆桶、稀料桶等较大废弃容器均属于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生态岛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程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供暖	自建燃气热水锅炉，额定功率 420kW。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共 120 名职工，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共 360 天。	

### 3.4 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主要生产原料见表 3-4。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换油设备	200L	1
2	轮胎扒胎机	DL-450C	1
3	车轮动平衡	大力 CB-70	1
4	空调冷媒加注回收	ROBINAIR	1
5	总成吊装机	12TON	1
6	汽车举升机	XG-3.2B	10
7	四柱举升机	匹克 206	1
8	数字式万用表	DT2201D	1
9	汽油喷油器清洗及流量测量仪	2000D-12V	1
10	气缸压力表	YT60-1.4MP	2
11	燃油压力表	YT60-1MP	1
12	液压油压力表	YT60-2MP	1
13	车身清洗机	黑猫 380	1
14	打磨抛光机	TURBO-10	2
15	除尘除垢机	TURBC-9	2
16	型材切割机	6.00E-09	1
17	车身整形机	E8500B-80	2
18	车身校正设备	ART106-107	1
19	喷烤漆房及设备	DL-D69-39 电	2
20	四轮定位仪	C2000	1
21	发动机检测诊断设备	FZ-3(TS)	1
22	故障诊断仪	X-4311V	1
23	空气压缩机	/	1
24	正时仪	MEXA-324-J	1
25	汽车前照灯检测仪	MK-601	1
26	排气分析仪	FLA-501	1
27	千分尺	25-50	1
28	千分尺	50-75	1
29	千分尺	75-100	1
30	量缸表	80-120	1

续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31	润滑系统免拆清洗机	200D-12V	1
32	硅整流快速充电机	GZL-3016-24V	1
33	变速箱托机	2V-B	1
34	避震弹簧压缩机	1V-V 型	1
35	发动机吊架	2K-1.5T	1
36	立式千斤顶	20T	2
37	刹车片拆卸工具	2B-1	1
38	机滤碗	五件套	1
39	佳捷士吸尘器	CCS035	1
40	机油压力表	YT60-1.4MP	2
41	清洗喷油嘴	KO-12	1

表 3-4 项目主要原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840R 底漆	升	200
2	双组份可调灰度超高固体份底漆（灰）	升	200
3	8000 清漆	升	400
4	色母 水晶银（银粉金属漆）	升	300
5	车蜡	克	1000
6	脱脂剂	瓶	100
7	玻璃贴膜	平方米	1000
8	玻璃水	瓶	100
9	焊丝	千克	50
10	汽车零配件	件	500
11	机油	L/a	5000
12	防冻液	L/a	8000
13	刹车油	L/a	75

###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从事汽车销售和维修服务，销售和维修的车辆均有清洗过程。清洗主要流程见图 3-1，汽车维修流程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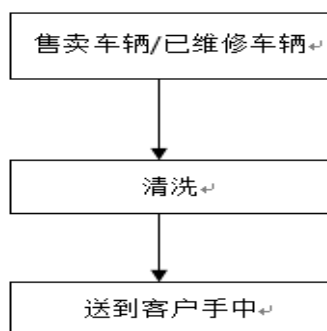


图 3-1 汽车清洗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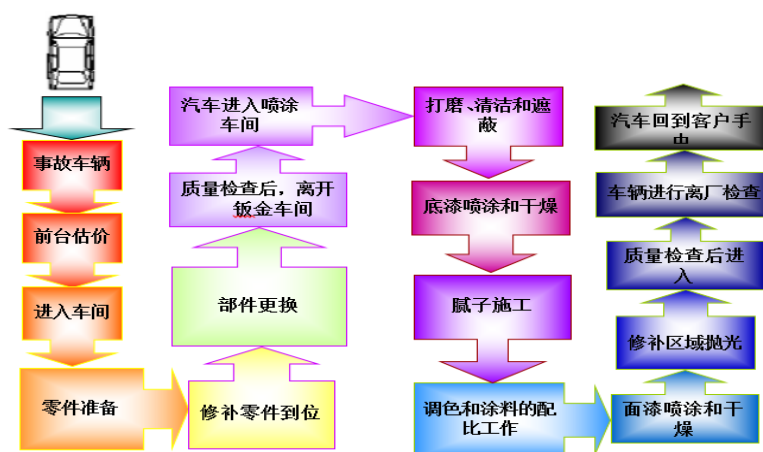


图 3-2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图 注：打磨为手工湿磨（说明见附件）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烤漆房和调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和燃气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

废水：本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生产废水为清洁工序和车辆清洗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和员工冲厕、盥洗废水。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机修设备、空压机、水泵等设备运转噪声及钣金作业噪声。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三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弃汽车零部件。生活垃圾为员工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物。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漆、废漆渣、废油漆稀释剂、废汽车防冻液、废顶棉/地棉/遮蔽纸、废活性炭、废机油滤芯、废汽油滤芯、废喷漆罐、清洗剂罐、调漆盒等小型废弃容器、废机油桶、油漆桶、稀料桶等较大废弃容器为危险废物。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由烤漆房、调漆房、食堂和燃气锅炉产生。两间烤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墙体自带活性炭吸附单元净化后通过 16 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房产生的废气由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后通过 1 根 16 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现有一台全预混冷凝式燃气商用热水炉，锅炉内置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经由 1 根 16 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 1 根 16 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1。环境治理设施照片见附件 5。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产污位置	烤漆房	调漆房	食堂	锅炉房
污染物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油烟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治理方式	两间烤漆房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墙体自带活性炭吸附单元净化后通过 16 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16 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净化器净化后通过 1 根 16 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能源，锅炉内置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16 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单元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
治理设施数量	2 套	1 套	1 台	/
排气筒数量	2 根	1 根	1 根	1 根
排气筒高度	16 m	16 m	16 m	16m

####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生产废水为清洁工序和清洗车辆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和员工冲厕、盥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治理情况见表 4-2，环境治理设施

照片见附件。

**表 4-2 废水治理情况表**

<b>污染源</b>	维修清洁工序、清洗车辆	员工生产生活	
<b>污染物</b>	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b>治理措施</b>	沉淀处理	/	隔油池
	化粪池		
<b>排放去向</b>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机修设备、空压机、水泵等设备运转噪声及钣金作业噪声。喷烤漆房及配套风机等产噪设备均安装于维修车间内部，并采取基础减振、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钣金作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三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弃汽车零部件，收集后由物资公司收购；生活垃圾为员工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漆、废漆渣、废油漆稀释剂、废汽车防冻液、废顶棉/地棉/遮蔽纸、废活性炭、废机油滤芯、废汽油滤芯、废喷漆罐、清洗剂罐、调漆盒等小型废弃容器、废机油桶、油漆桶、稀料桶等较大废弃容器，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生态岛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见表 4-3。危险废物处理协议见附件 6。

**表 4-3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量及处理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 产生活	6.3	集中收集后由环 卫部门定期清运	6.3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弃汽车零部 件	汽车 维修	0.5	收集后由物资部 门回收利用	0.5

续表 4-3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量及处理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汽车维修	49.16	用专用容器收集，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生态岛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49.16
	废汽车防冻液				
	废铅酸蓄电池				
	废油漆				
	废稀料（油漆稀释剂）		1.147		1.147
	废漆渣		0.39		0.39
	废顶棉/地棉/遮蔽纸				
	废活性炭		0.68		0.68
	废机油滤芯 废汽油滤芯		0.032		0.032
	废喷漆罐、清洗剂罐、调漆盒等小型废弃容器		0.03		0.03
废机油桶、油漆桶、稀料桶等较大废弃容器					

## 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备名称		数量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入限值”	已落实
	食堂废水	隔油池				已落实
	生产废水	沉淀池				已落实
废气	锅炉废气	内置低氮燃烧器+16m 高排气筒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表 1	已落实
	饮食油烟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6m 高排气筒		1 套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已落实

续表 4-4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备名称	数量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烤漆废气	活性炭吸附+16m高排气筒	2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	已落实
	调漆废气	/	/		活性炭吸附+16m高排气筒
噪声	厂界噪声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环境敏感点噪声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限值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897-2001)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废弃汽车零部件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收购	/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生态岛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1座 /		已落实

## 5、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正业捷诚经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神龙汽车 4S 专卖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编制说明书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在开发区北环东路北侧经开汽车广场内建设。

二、厂区排水标准执行《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中新建单位的三级标准，如 COD<sub>Cr</sub>500 mg/L，BOD<sub>5</sub>300 mg/L，pH 6-9，SS 400 mg/L 等。

三、喷漆、烤漆工艺中产生的废气及汽车尾气均须经收集后采取相应的净化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单位的二级标准。若排气筒高度不足 15 米，则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应按标准规定的计算方法执行。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2)的规定，即烟尘 10mg/m<sup>3</sup>，SO<sub>2</sub>20 mg/m<sup>3</sup>，氮氧化物 30 mg/m<sup>3</sup> 等，且排放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否则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应按相应标准的 50% 执行。厨房油烟排放标准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WPB5-2000) 执行。

四、在设计中应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

五、该项目所产生的工业废弃物，如废弃汽车零部件、废机油、废气处理设备换下的废活性炭和废铅蓄电池等，须委托专业部门回收处理，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委托处理协议须报环保局备案。

六、项目竣工后须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由于有新的地方行业标准出台，本次验收废气中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II时段标准限值，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表1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2标准限值。详情见表6-1。

表 6-1 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排放浓度限值
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1.0 mg/m <sup>3</sup>	0.408 kg/h	0.1 mg/m <sup>3</sup>
甲苯		10 mg/m <sup>3</sup>	0.816 kg/h	0.2 mg/m <sup>3</sup>
二甲苯		10 mg/m <sup>3</sup>	0.816 kg/h	0.2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50 mg/m <sup>3</sup>	4.08 kg/h	1.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10 mg/m <sup>3</sup>	/	/
氮氧化物		30 mg/m <sup>3</sup>	/	/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0 mg/m <sup>3</sup>	/	/

### 6.2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由于有新的地方标准出台，本次验收中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6-2。

表 6-2 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单位	排放浓度限值
pH	无量纲	6.5-9
COD <sub>Cr</sub>	mg/L	500
BOD <sub>5</sub>	mg/L	3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石油类	mg/L	10

###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由于本项目厂界西侧有环境敏感点，故此次噪声验收分为厂界噪声和环境敏感点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环境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6-3。

表 6-3 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	单位	类别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3类	昼间 65
环境敏感点噪声	dB (A)	2类	昼间 60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工况监测

在验收监测期间，对工况进行同步监控，要求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要求。

### 7.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7-1，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见附件 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采样日期	2018年3月18日-2018年3月19日		
监测点位	1#、2#烤漆房废气排口	监测频次	2天，3次/天
监测项目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调漆房废气排口	监测频次	2天，3次/天
监测项目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监测频次	2天，3次/天
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监测点位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出采样口	监测频次	2天，3次/天
监测项目	油烟		
监测点位	厂界外上风向1个，下风向2个	监测频次	2天，3次/天
监测项目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 7.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采样日期	2018年3月18日-2018年3月19日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监测频次	2天，3次/天
监测项目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		

### 7.4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18年3月18日-2018年3月19日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声源外1m	监测频次	2天，每天3次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声源噪声		

## 7.5 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

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18 年 3 月 18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		
监测点位	厂区西侧环境敏感点外 1m	监测频次	2 天, 每天 3 次
监测项目	厂区西侧环境敏感点噪声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4 \times 10^{-2} \text{ mg/m}^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第六篇第一章五 总烃和非甲 烷烃（一）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B）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第六篇 第二章 一 苯系物 （二）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B）	/
	苯系物		/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 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 mg/m}^3$
	苯系物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非色 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2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text{ 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text{ mg/m}^3$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 1989	$4 \text{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text{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text{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text{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text{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情况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酸度 (pH) 计 PHS-3C	YQ-062	已检定
电子天平 FA2004B	YQ-005	已检定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3A	YQ-041	已检定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YQ-028	已检定
红外测油仪 SYT700	YQ-016	已检定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Q-084	已检定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YQ-009	已检定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YQ-075	已检定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Q-079	已检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YQ-067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127	已检定

## 8.3 质量保证措施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 2) 废气监测

排气筒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1996) 的有关要求执行。采样位置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气态污染物采样：吸收瓶或吸附管与采样管的连接。连接管尽可能短，吸收瓶或吸附管尽量靠近采样管出口处，当吸收液温度较高而对吸附效率有影响时，将吸收瓶放入冷水槽中冷却。进行漏气试验：关上采样管出口三通阀，打开抽气泵抽气，使真空压力表负压上升到 13KPa，关闭抽气泵一侧阀门，压力计压力在 1min 内下降未超过 0.15KPa。采样操作：接通采样管路，调节采样流量至所需流量进行采样，采样期间保持流量恒定，波动不大于±10%。每个样品采样时间一般不少于 10min。

有机废气使用多层吸附剂的吸附采样管，流量为 20~50ml/min，采集 20min。

当废气温度较高，含湿量大于 2%时，将吸附采样管冷却后采样。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进行。选择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和稀释的条件下进行采样。在单位周界外设点，在排放源上、下风向设点，采样口的高度为 1.5m。共设置监控点 3 个；现场采样之前进行风向、风速测定，在采样过程中重复 2 次。采样过程中未发生风向有明显变化的情况。采取连续 1h 采样计平均值。

### 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规定进行。废水样品采用明码标样控制样品准确度，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 10% 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

### 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噪声仪在检测前后均使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前、后示值偏差小于 0.5dB，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东路北侧。验收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工作，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项目年生产能力为：销售汽车 3900 辆/年，维修车辆 36000 辆/年。本项目年生产 360 天，则日生产能力为销售汽车 11 辆/天，维修车辆 100 辆/天。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3 月 18 日~19 日生产量为：3 月 18 日销售车辆 10 台，维修进厂 90 台；3 月 19 日销售车辆 9 台，维修进厂 86 台。达到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各环保设施运营正常，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 8。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 至表 9-3。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苯 (mg/m <sup>3</sup> )	2018.03.18	第一次	0.0130	0.0200	0.0209	0.0209	0.1	达标
		第二次	0.0130	0.0199	0.0209	0.0209		达标
		第三次	0.0134	0.0197	0.0209	0.0209		达标
	2018.03.19	第一次	0.0133	0.0203	0.0206	0.0206		达标
		第二次	0.0130	0.0200	0.0209	0.0209		达标
		第三次	0.0133	0.0202	0.0208	0.0208		达标
甲苯 (mg/m <sup>3</sup> )	2018.03.18	第一次	0.0310	0.0953	0.0904	0.0953	0.2	达标
		第二次	0.0341	0.0965	0.0973	0.0973		达标
		第三次	0.0317	0.0875	0.0898	0.0898		达标
	2018.03.19	第一次	0.0315	0.0975	0.0981	0.0981		达标
		第二次	0.0329	0.0950	0.0977	0.0977		达标
		第三次	0.0334	0.0988	0.0981	0.0988		达标

续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二甲苯 (mg/m <sup>3</sup> )	2018. 03.18	第一次	0.0050	0.0415	0.0379	0.0415	0.2	达标
		第二次	0.0052	0.0384	0.0394	0.0394		达标
		第三次	0.0063	0.0380	0.0410	0.0410		达标
	2018. 03.19	第一次	0.0065	0.0345	0.0388	0.0388		达标
		第二次	0.0069	0.0383	0.0350	0.0383		达标
		第三次	0.0063	0.0381	0.0357	0.038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18. 03.18	第一次	0.68	0.86	0.92	0.92	1.0	达标
		第二次	0.65	0.95	0.85	0.95		达标
		第三次	0.68	0.91	0.89	0.91		达标
	2018. 03.19	第一次	0.69	0.84	0.95	0.95		达标
		第二次	0.72	0.95	0.88	0.95		达标
		第三次	0.69	0.92	0.96	0.96		达标

表 9-2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及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2018.03.18	第一次	101.8	4.5	南	2.1
	第二次	101.7	7.9	南	2.5
	第三次	101.8	5.5	南	2.3
2018.03.19	第一次	101.9	4.4	南	3.1
	第二次	101.9	8.2	南	2.4
	第三次	101.8	6.2	南	2.6

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监测 结果	排气 筒高 度 (m)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8.03.18			2018.03.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烤漆 房 1#废 气排 口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sup>3</sup> /h)	9021	8707	8617	9290	8976	8886	8916	/	16	/	/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sup>3</sup> /h)	8329	8043	7960	8645	8306	8235	8235	/		/	/
	苯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16	0.116	0.115	0.112	0.114	0.116	0.115	0.116		1.0	达标
	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9×10 <sup>-4</sup>	9.32×10 <sup>-4</sup>	9.12×10 <sup>-4</sup>	9.72×10 <sup>-4</sup>	9.49×10 <sup>-4</sup>	9.52×10 <sup>-4</sup>	9.48×10 <sup>-4</sup>	9.72×10 <sup>-4</sup>		0.408	达标
	甲苯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18	4.13	4.04	4.04	3.97	3.94	4.05	4.18		10	达标
	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3	0.032	0.035	0.033	0.032	0.033	0.035		0.816	达标
	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3	1.72	1.69	1.68	1.66	1.62	1.68	1.73		10	达标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3	0.015	0.014	0.013	0.014	0.015		0.816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16.0	16.1	16.1	15.9	16.1	16.2	16.1	16.2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133	0.129	0.128	0.137	0.133	0.133	0.132	0.137		4.08	达标

续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3.18			2018.03.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烤漆房 2#废气排口	工况平均废气量(m <sup>3</sup> /h)	6642	6687	6822	6867	6732	6777	6754	/	16	/	/
	标况平均废气量(m <sup>3</sup> /h)	6080	6124	6266	6334	6204	6207	6202	/		/	/
	苯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312	0.0313	0.0313	0.0343	0.0352	0.0346	0.0330	0.0352		1.0	达标
	苯平均排放速率(kg/h)	1.90×10 <sup>-4</sup>	1.91×10 <sup>-4</sup>	1.96×10 <sup>-4</sup>	2.17×10 <sup>-4</sup>	2.19×10 <sup>-4</sup>	2.15×10 <sup>-4</sup>	2.05×10 <sup>-4</sup>	2.19×10 <sup>-4</sup>		0.408	达标
	甲苯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50	3.38	3.28	3.36	3.26	3.18	3.33	3.50		10	达标
	甲苯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1	0.021	0.021	0.021	0.020	0.020	0.020	0.021		0.816	达标
	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48	6.55	6.53	6.25	6.18	6.16	6.36	6.55		10	达标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9	0.040	0.041	0.040	0.038	0.038	0.039	0.041		0.816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8.1	18.1	18.1	18.0	18.1	18.1	18.1	18.1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kg/h)	0.110	0.111	0.113	0.114	0.112	0.113	0.112	0.114		4.08	达标

续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监测 结果	排气 筒高 度 (m)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8.03.18			2018.03.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调漆 房 1#废 气排 口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sup>3</sup> /h)	998	960	941	1037	1018	1056	1002	/	16	/	/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sup>3</sup> /h)	927	889	873	966	943	976	929	/		/	/
	苯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29	0.0536	0.0555	0.0537	0.0542	0.0558	0.0543	0.0558		1.0	达标
	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0×10 <sup>-5</sup>	4.77×10 <sup>-5</sup>	4.84×10 <sup>-5</sup>	5.19×10 <sup>-5</sup>	5.11×10 <sup>-5</sup>	5.44×10 <sup>-5</sup>	5.04×10 <sup>-5</sup>	5.44×10 <sup>-5</sup>		0.408	达标
	甲苯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79	0.486	0.478	0.449	0.452	0.442	0.464	0.486		10	达标
	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4×10 <sup>-4</sup>	4.32×10 <sup>-4</sup>	4.17×10 <sup>-4</sup>	4.34×10 <sup>-4</sup>	4.27×10 <sup>-4</sup>	4.31×10 <sup>-4</sup>	4.31×10 <sup>-4</sup>	4.44×10 <sup>-4</sup>		0.816	达标
	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61	0.565	0.575	0.513	0.507	0.474	0.532	0.575		10	达标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0×10 <sup>-4</sup>	5.03×10 <sup>-4</sup>	5.02×10 <sup>-4</sup>	4.96×10 <sup>-4</sup>	4.78×10 <sup>-4</sup>	4.62×10 <sup>-4</sup>	4.94×10 <sup>-4</sup>	5.20×10 <sup>-4</sup>		0.816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9.57	9.47	9.44	9.14	9.17	9.13	9.32	9.57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 速率 (kg/h)	8.87×10 <sup>-3</sup>	8.42×10 <sup>-3</sup>	8.24×10 <sup>-3</sup>	8.83×10 <sup>-3</sup>	8.64×10 <sup>-3</sup>	8.91×10 <sup>-3</sup>	8.65×10 <sup>-3</sup>	8.91×10 <sup>-3</sup>		4.08	达标

续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3.18			2018.03.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燃气锅炉 废气排口	工况平均废气量(m <sup>3</sup> /h)	216	216	202	236	241	241	225	/	16	/	/	
	标况平均废气量(m <sup>3</sup> /h)	180	179	168	195	200	199	187	/		/	/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8	7	7	7	8	7	7	8		/	/	
	二氧化硫平均折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	9	8	8	9	8	8	9		10	达标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	/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2	21	22	23	23	22	23		/	/	
	氮氧化物平均折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	25	25	26	26	28	26	28		30	达标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0.004	0.005	0.005	0.004	0.005		/	/	
	一氧化碳平均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
	一氧化碳平均折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	<23	<23	<24	<23	<24	<23	<24		<24	/	/

续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3.18			2018.03.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一氧化碳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3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
食堂净化器进口	油烟 (mg/m <sup>3</sup> )	1.44	1.40	1.42	1.34	1.36	1.39	1.39	/	16	/	/
食堂净化器出口	油烟 (mg/m <sup>3</sup> )	0.54	0.52	0.51	0.53	0.52	0.54	0.53	0.54		2.0	达标
	净化器净化效率 (%)	62.4	62.0	63.8	60.7	61.0	60.7	61.2	60.7		/	/
食堂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1.6										

由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显示, 1#烤漆房排气筒出口废气中, 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6 \text{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9.72 \times 10^{-4} \text{ kg/h}$ ;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4.18 \text{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5 \text{ kg/h}$ ;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73 \text{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 \text{ kg/h}$ ;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2 \text{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7 \text{ kg/h}$ 。2#烤漆房排气筒出口废气中, 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52 \text{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2.19 \times 10^{-4} \text{ kg/h}$ ;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3.50 \text{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 \text{ kg/h}$ ;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6.55 \text{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1 \text{ kg/h}$ ;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1 \text{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4 \text{ kg/h}$ 。调漆房排气筒出口废气中, 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58 \text{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5.44 \times 10^{-5} \text{ kg/h}$ ;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6 \text{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4.44 \times 10^{-4} \text{ kg/h}$ ;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575 \text{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5.20 \times 10^{-4} \text{ kg/h}$ ;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9.57 \text{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8.91 \times 10^{-3} \text{ kg/h}$ 。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3 中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要求。全预混冷凝式燃气商用热水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污染物浓度经折算后,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9 \text{ mg/m}^3$ ,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 \text{ mg/m}^3$ , 所有检测指标均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中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54 \text{ mg/m}^3$ , 净化器最小净化效率为 60.7%,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由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显示, 厂界最大监测结果为: 苯  $0.0209 \text{ mg/m}^3$ ,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988 \text{ mg/m}^3$ ,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5 \text{ mg/m}^3$ , 非甲烷总烃  $0.96 \text{ mg/m}^3$ ; 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2018.03.18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结果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35	7.34	7.32	7.32-7.35	6.5-9	达标
	悬浮物	98	94	102	9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6	77	59	6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19.3	14.8	16.0	300	达标
	氨氮	3.01	2.79	3.15	2.98	45	达标
	石油类	0.72	0.73	0.72	0.72	1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2018.03.19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结果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37	7.36	7.33	7.33-7.36	6.5-9	达标
	悬浮物	95	101	99	9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5	70	63	6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3	17.5	15.8	16.5	300	达标
	氨氮	2.91	3.06	2.88	2.95	45	达标
	石油类	0.73	0.74	0.75	0.74	10	达标

由表 9-4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 检测范围为 7.32-7.36、SS 浓度日均值为 98 mg/L、COD<sub>Cr</sub> 浓度日均值为 66 mg/L、BOD<sub>5</sub> 浓度日均值为 16.5 mg/L、氨氮浓度日均值为 2.98 mg/L、石油类浓度日均值为 0.74 mg/L，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结果值 dB(A)	监测时间	结果值 dB(A)	监测时间	结果值 dB(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2018.3.18	1#东厂界	09:00-09:20	53.8	12:30-12:50	54.2	15:23-15:43	54.5	65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09:23-09:43	62.4	12:53-13:13	62.0	15:50-16:10	61.8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1m	09:46-10:06	60.5	13:18-13:38	60.3	16:14-16:34	59.8		达标

续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结果值 dB(A)	监测时间	结果值 dB(A)	监测时间	结果值 dB(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2018.3.18	4#厂界北侧外 1m	10:10-10:30	59.8	13:42-14:02	59.4	16:40-17:00	58.9	65	达标
	5#声源外 1m	10:35-10:36	73.1	14:05-14:06	72.9	17:02-17:03	72.6		/
2018.3.19	1#东厂界	09:12-09:32	55.1	12:28-12:48	54.9	15:15-15:35	55.5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09:35-09:55	61.7	12:50-13:10	61.5	15:39-15:59	63.2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1m	10:00-10:20	60.3	13:15-13:35	59.2	16:04-16:24	58.9		达标
	4#厂界北侧外 1m	10:24-10:44	59.2	13:41-14:01	59.1	16:30-16:50	59.3		达标
	5#声源外 1m	10:46-10:47	72.6	14:03-14:04	74.6	17:00-17:01	73.8		/

由表 9-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最大监测结果为：63.2 dB(A)。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9.2.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三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弃汽车零部件，收集后由物资公司收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漆、废漆渣、废油漆稀释剂、废汽车防冻液、废顶棉/地棉/遮蔽纸、废活性炭、废机油滤芯、废汽油滤芯、废喷漆罐、清洗剂罐、调漆盒等小型废弃容器、废机油桶、油漆桶、稀料桶等较大废弃容器，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收集，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生态岛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独立的房间，地面涂有防渗涂料，危险废物分类放置。

固体废物的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8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9.3 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9-6 环境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结果值 dB(A)	监测时间	结果值 dB(A)	监测时间	结果值 dB(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2018.3.18	厂界西侧环境敏感点外 1m	10:45-11:05	54.2	14:14-14:34	54.6	17:13-17:33	54.5	60	达标
2018.3.19		10:55-11:15	53.9	14:10-14:30	54.1	17:04-17:24	54.0		达标

由表 9-6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西侧厂界环境敏感点噪声最大监测结果为：54.5 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 **10、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对其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在排气筒、污水排放口旁、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上明显位置张贴有相应环保标识，并于排气筒设置有永久性废气监测口。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 **10.2 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运行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负责与环保局等部门对接等。具体负责事项为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填料更换等。

###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设有专门人员进行管理。废气排气筒设置有采样检测孔；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均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项目设置有专门的调漆室，并安装集气系统；喷漆与烘干均在烤漆房内完成，烤漆房设置有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且吸附剂定期更换，废吸附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设置有专门的台账，记录其处理量与去向。

### **10.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对其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在排气筒、污水排放口旁、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上明显位置张贴有相应环保标识，并于排气筒设置有永久性废气监测口。详见附件 5。

### **10.5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对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现阶段监测计划详见表 10-1，监测计划应随着新的标准实施进行调整。

表 10-1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 季度
有组织废气	烤漆房、调漆房废气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锅炉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	
油烟	油烟净化器进出采样口	油烟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下风向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 1m、西侧环境敏感点	厂界噪声、环境敏感点噪声	

##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内容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的内容 京技环字[2002]063 号		落实情况
1	同意该项目在开发区北环东路北侧经开汽车广场内建设。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东路北侧。
2	厂区排水标准执行《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中新建单位的三级标准,如 COD <sub>Cr</sub> 500 mg/L, BOD <sub>5</sub> 300 mg/L, pH 6-9, SS 400 mg/L 等。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和员工冲厕、盥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污水总排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入限值”。
3	喷漆、烤漆工艺中产生的废气及汽车尾气均须经收集后采取相应的净化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单位的二级标准。若排气筒高度不足 15 米,则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应按标准规定的计算方法执行。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2)的规定,即烟尘 10mg/m <sup>3</sup> , SO <sub>2</sub> 20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20 mg/m <sup>3</sup> 等,且排放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否则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应按相应标准的 50% 执行。厨房油烟排放标准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WPB5-2000) 执行。	已落实。本项目两间烤漆房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墙体自带活性炭吸附单元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房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内置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由 1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 1 根 16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各项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	在设计中应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所有产噪设备均在车间内,钣金作业也在室内进行。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排放。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及环境敏感点噪声均符合相关标准。

续表 1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的内容 京技环字[2002]063 号		落实情况
5	该项目所产生的工业废弃物，如废弃汽车零部件、废机油、废气处理设备换下的废活性炭等，须委托专业部门回收处理，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委托处理协议须报环保局备案。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弃汽车零部件，收集后由物资公司收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收集，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生态岛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固体废物的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8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12、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2.1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东路北侧。验收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工作，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要求。

#### 12.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由烤漆房、调漆房、食堂和燃气锅炉产生。两间烤漆房和一间调漆房产生的废气分别由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计 3 根）。厂区现有一台全预混冷凝式燃气商用热水炉，锅炉内置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由 1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 1 根 16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显示，1#烤漆房排气筒出口废气中，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6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72 \times 10^{-4} \text{ kg/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4.18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5 \text{ kg/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73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 \text{ 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2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7 \text{ kg/h}$ 。2#烤漆房排气筒出口废气中，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52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19 \times 10^{-4} \text{ kg/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3.50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 \text{ kg/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6.55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1 \text{ 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1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4 \text{ kg/h}$ 。调漆房排气筒出口废气中，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58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44 \times 10^{-5} \text{ kg/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6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44 \times 10^{-4} \text{ kg/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575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20 \times 10^{-4} \text{ 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9.57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91 \times 10^{-3} \text{ kg/h}$ 。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要求。全预混冷凝式燃气商用热水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污染物浓度经折算后，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9 \text{ mg/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 \text{ mg/m}^3$ ，所有检测指标均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中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54 \text{ mg/m}^3$ ，净化器最小净化效率为 60.7%，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最大监测结果为：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09 mg/m<sup>3</sup>，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988 mg/m<sup>3</sup>，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5 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0.96 mg/m<sup>3</sup>；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 12.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生产废水为清洁工序和清洗车辆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和员工冲厕、盥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 检测范围为 7.32-7.36，SS 浓度日均值为 98 mg/L、COD<sub>Cr</sub> 浓度日均值为 66 mg/L、BOD<sub>5</sub> 浓度日均值为 16.5 mg/L、氨氮浓度日均值为 2.98 mg/L、石油类浓度日均值为 0.74 mg/L，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 12.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机修设备、空压机、水泵等设备运转噪声及钣金作业噪声。喷烤漆房及配套风机等产噪设备均安装于维修车间内部，并采取基础减振、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钣金作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最大监测结果为：63.2 dB(A)。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经检测，本项目西侧厂界环境敏感点噪声最大监测结果为：54.5 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 1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三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弃汽车零部件，收集后由物资公司收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漆、废漆渣、废油漆稀释剂、废汽车防冻液、废顶棉/地棉/遮蔽纸、废活性炭、废机油滤芯、废汽油滤芯、废喷漆罐、清洗剂罐、调漆盒等小型废弃容器、废机油桶、油漆桶、稀料桶等较大废弃容器均为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收集，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生态岛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固体废物的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8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12.1.5 总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验收监测，相关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完毕且正常运转，废气、废水、噪声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处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建议其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12.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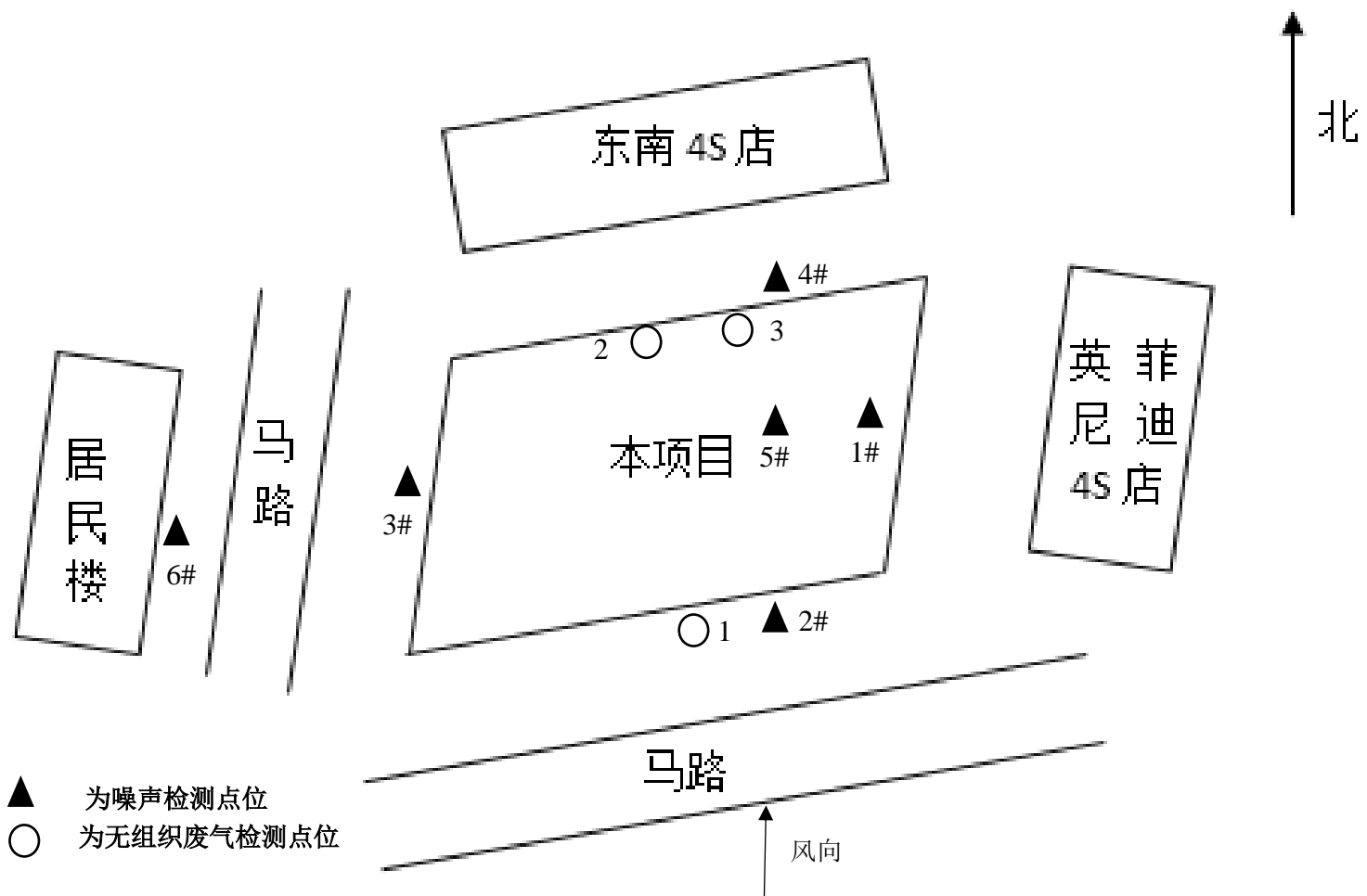
- 1) 加强项目周边绿化，改善生态环境。
- 2)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防止设备老化引起的超标排放及污染物泄露。
- 3) 提高节能意识，节约能源和用水，减少能源及水的损耗。

## **13.附件**

- 附件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件 2 本项目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 附件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4 手工湿磨说明
- 附件 5 排污口规范化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 附件 7 审批意见
- 附件 8 工况证明
- 附件 9 行政处罚文件
- 附件 10 名称变更申请
- 附件 11 夜间不生产证明
- 附件 12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13 土地使用证明
- 附件 14 检测报告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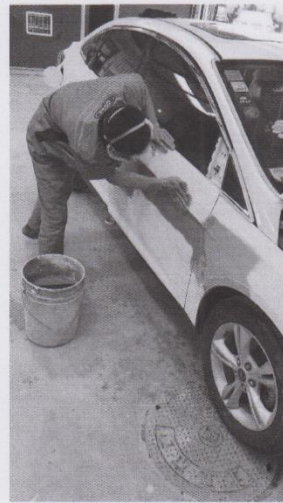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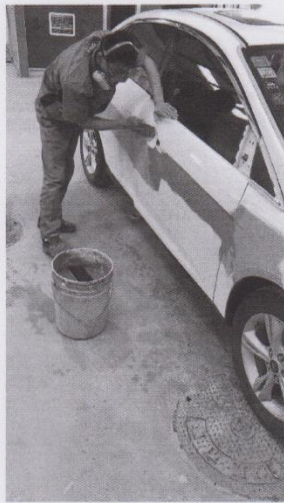
附件 2 本项目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附件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打磨工序处理说明

我公司在汽车事故维修过程中存在打磨工序，打磨工序采取的是由工人进行手工湿磨，在作业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如下图：



特此说明。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排气筒检测口及其标识



排气筒检测口及其标识



污水总排放口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



隔油池



油烟净化器



调漆房排气筒

附件 6 排污口规范化

①

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17 年 9 月 6 日

本合同共 5 页



## 技术服务合同

鉴于甲方希望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且乙方具有上述专项服务的资质及能力,同意接收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及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产废信息。
- 2、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环保局关于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向北京市环保局申办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要时乙方将提供协助。
- 3、甲方需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和安全处置的计划。
- 4、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监控本单位的‘危险废物’全部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接收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不得外流,防止环境二次污染,杜绝安全隐患。

### 第二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证明,并保证资质的持续合法性。
- 2、乙方在进入甲方生产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服务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因乙方原因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不良影响由乙方独立承担。
- 3、乙方在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储存、利用、无害化处置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并做好各项记录,以备相关方检查。
-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危险废物运输转移服务计划,需在3日内给予安排解决,如遇国家和本市举办大型政治活动期间,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计划顺延安排。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价格及支付方式:

#### 1、技术服务费(危险废物处置费)

- (1)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乙方免费接收处置;

质量标准:废矿物油采用200升小口铁桶盛装,废矿物油含水率及非油杂质低于3%;如经检测废矿物油中含水率及非矿物油杂质高于3%时,乙方按¥6000元/吨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1500元/次向甲方收取现场清理服务费用;

- (2) 废铅酸蓄电池(其他废物HW49类):乙方免费接收处置;

- (3) 废有机溶剂与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详见危险废物信息表):¥6000元/吨;

- (4) 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详见危险废物信息表):¥6000元/吨;

- (5) 其他废物HW49类(详见危险废物信息表):¥6000元/吨;

#### 2、危险废物计重标准:

各类危险废物以乙方进厂实际称重(称重单)为准,按实际称重数据修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并进行核销办结;

#### 3、现场清理服务费:

除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外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现场清理服务费:¥1500元/次,由乙方单独提供一辆4.2米规格厢式货车和2名现场服务人员;

#### 4、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和现场清理服务费预收款人民币陆仟元整。本合同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6000元的,超出部分在甲方收

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30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另行支付技术服务费和现场清理服务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要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提供“客户信息采集表”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第四条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期内，甲方承诺废矿物油实际转移量大于（288）桶，废铅酸蓄电池实际转移量大于（300）块。甲、乙双方严格履行本协议书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以保证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由具有合法资质的乙方进行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

#### 第五条 适用法律、法规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履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技术服务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3、《北京市环保局关于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通知》
-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5、《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6、《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第六条 技术服务合同解除

- 1、合同有效期限：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
- 2、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要求终止本合同，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协议履行中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3、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技术服务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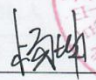
#### 第七条 其它

- 1、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协议补充条款，协议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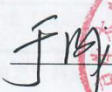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附表 1:合同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东路 15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高舍村北 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房山支行 账号: 11001016100053018489
业务负责人: 杨坤 15011058505 现场负责人: 杨坤 15011058505	业务负责人: 安涛 13691315556
行业品牌: 一类福特 4s 店	客服及投诉: 010-80332273

**附表 2: 营改增客户信息采集表**

尊敬的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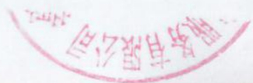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的通知要求,如贵公司已办理三证合一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届时需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如果贵公司未办理“三证合一”,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复印件证明材料。请贵司协助,提供如下信息资料: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3027667595129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是
开具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户银行名称	建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1001029500053003139
公司注册地址(中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东路15号
开票信息电话(固定电话)	010-67879554

说明:以上信息资料属实,如有不符责任由贵司承担,客户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信息正确,开具发票后不能再做更改。

附表 3：甲方产生危险废物信息表

以√ 进行勾选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物标准	物理形态
√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00 升小口铁桶, 乙方提供周转包装物;	液态
√	废铅酸蓄电池	HW49 (900-044-49)	托盘, 乙方负责提供;	固态
√	废油漆	HW12 (900-250-12)	可使用报废油漆的原有包装物;	固态
√	废漆渣	HW12 (900-250-12)	运输时采用 200 升敞口铁桶, 乙方可提供周转包装物;	固态
√	废稀料 (油漆稀释剂)	HW12 (900-250-12)	运输时采用汽油防爆桶(100 升以下)包装物, 甲方自备;	液态
√	废汽车防冻液	HW06 (900-404-06)	运输时采用 25 升塑料桶包装物, 乙方可提供周转包装物;	液态
√	废顶棉/地棉/遮蔽纸	HW49 (900-041-49)	废顶棉/地棉: 垃圾袋及胶带密封后装入大编织袋, 甲方自备; 遮蔽纸: 采用大编织袋包装, 甲方自备;	固态
√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运输时采用 200 升敞口铁桶, 乙方可提供周转包装物;	固态
√	废机油滤芯 废汽油滤芯	HW49 (900-041-49)	运输时采用 200 升敞口铁桶, 乙方可提供周转包装物;	固态
√	废喷漆罐、清洗剂罐、调漆 盒等小型废弃容器	HW49 (900-041-49)	运输时采用 200 升敞口铁桶, 乙方可提供周转包装物;	固态
√	废机油桶、油漆桶、稀料桶 等较大废弃容器	HW49 (900-041-49)	散装	固态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200 升带盖敞口桶装, 乙方可提供周转包装物;	半固态



②

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 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

### 废矿物油无害化处置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17 年 9 月 6 日

本合同共 4 页

1



## 技术服务合同

鉴于甲方希望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且乙方具有上述专项服务的资质及能力,同意接收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及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产废信息。
- 2、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环保局关于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向北京市环保局申办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要时乙方将提供协助。
- 3、甲方需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和安全处置的计划。
- 4、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监控本单位的‘危险废物’全部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接收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不得外流,防止环境二次污染,杜绝安全隐患。

### 第二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证明,并保证资质的持续合法性。
- 2、乙方在进入甲方生产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服务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因乙方原因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不良影响由乙方独立承担。
- 3、乙方在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储存、利用、无害化处置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并做好各项记录,以备相关方检查。
-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危险废物运输转移服务计划,需在3日内给予安排解决,如遇国家和本市举办大型政治活动期间,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计划顺延安排。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价格及支付方式:

#### 1、技术服务费(危险废物处置费)

- (1)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乙方免费接收处置;
- (2)质量标准:废矿物油采用200升小口铁桶盛装,废矿物油含水率及非油杂质低于3%;如经检测废矿物油中含水率及非矿物油杂质高于3%时,乙方按¥6000元/吨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1500元/次向甲方收取现场清理服务费用;

#### 2、计重标准:

废矿物油以乙方进厂实际称重(称重单)为准,按实际称重数据修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并进行核销办结;

#### 3、结算方式:

本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30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和现场清理服务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要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四条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期内,甲方承诺废矿物油实际转移量大于(288)桶。甲、乙双方严格履行本协议书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以保证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由具有合法资质的乙方进行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

### 第五条 适用法律、法规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履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技术服务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3、《北京市环保局关于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通知》
-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5、《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6、《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技术服务合同解除**

- 1、合同有效期限：2017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5日；
- 2、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要求终止本合同，需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协议履行中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3、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技术服务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其它**

- 1、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协议补充条款，协议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及合同附表

甲方：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附表 1: 合同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东路 15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608 室 开户行: 工行良乡西路支行, 账号: 0200026519200199846
业务负责人: 杨坤 15011058505 现场负责人: 杨坤 15011058505	业务负责人: 安涛 13691315556
行业品牌: 一类福特 4s 店	客服及投诉: 010-80332273

附表 2: 甲方产生危险废物信息表

以√ 进行勾选	危险废物 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物标准	物理形态
√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00 升小口铁桶, 乙方提供周转包装物;	液态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京技环字(2002)第063号

签发人: 罗伯明

关于关于神龙汽车4S专卖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正业捷诚经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神龙汽车4S专卖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编制说明书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 一、同意该项目在开发区北环东路北侧经开汽车广场内建设。
- 二、厂区排水标准执行《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中新建单位的三级标准,如 $\text{COD}_{\text{Cr}}$ 500mg/L,  $\text{BOD}_5$ 300mg/L, pH6-9, SS400mg/L等。
- 三、喷漆、烤漆工艺中产生的废气及汽车尾气均须经收集后采取相应的净化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单位的二级标准。若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则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应按标准规定的计算方法执行。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139-2002)的规定,即烟尘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text{mg}/\text{m}^3$ 等,且排放高度不得低于15米,否则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应按相应标准的50%执行。厨房油烟排放标准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WPB5-2000)执行。

四、在设计中应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

五、该项目所产生的工业废弃物,如废弃汽车零部件、废机油、废气处理设备换下的活性炭等,须委托专业部门回收处理,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委托处理协议须报环保局备案。

六、项目竣工后须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环境保护 项目 批复

抄送单位：区规划局

打字：陈庚 校核：陈捷

## 工况证明

我公司的《神龙汽车 4S 专卖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2 年 5 月 9 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京技环字（2002）第 063 号）关于本项目的批复。该项目每日单班生产，每日工作 8 小时，全年销售台次 3900 台，维修进厂台次为 36000 台。日销售台次 11 台，维修进厂台次为 100 台。现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3 月 18 日销售台次 10 台，维修进厂台次为 90 个，3 月 19 日销售台次 9 台，维修进厂台次为 86 个，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特此证明。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17]第14号

当事人名称：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路宏图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667595129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东路15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委于2017年4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建设的神龙汽车4S专卖店项目已于2002年5月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京技环字[2002]第063号），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气、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已于2003年3月正式投入使用。

以上违法事实有2017年4月13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2017年4月17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我委于2017年4月18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告字[2017]第14号）和《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委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二万元。

限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你单位开立存款账户银行，以转账的方式缴纳罚款；未在银行开立账户的，以现金方式到就近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委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委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4月26日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67881471

关于北京正业捷诚经贸有限公司 4S 专卖店名称变更申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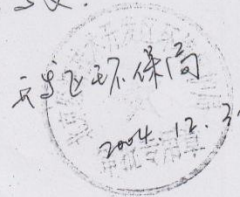
我单位（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进出口贸易中心。我单位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承租北京正业捷诚经贸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东路 15 号的全部房产、土地使用权、配套设施及机器设备，办公用具等经营内容不变，现在我单位（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环保局同意名称变更，今后我单位将承担该专卖店环保工作的所有责任。

特此申请。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30 日

同意变更



## 夜间不生产证明

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我公司工作时间为 8:30 至 17:30，夜间无生产活动。

特此证明。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 租赁合同

29

出租方：北京正业捷诚经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东路 15 号

承租方：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千福巷 12 号

出租方与承租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友好协商，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在北京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标的

1 出租方同意将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东路 15 号的以下全部房产、土地使用权、配套设施及机器设备、办公用具等，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现状出租给承租方作为汽车销售、维修经营使用：

- (1) 销售展厅、办公室、维修车间等房产；
- (2) 销售展厅、办公室、维修车间等房产及其所在院落的土地使用权；
- (3) 相关配套设施、机器设备和办公用具。

(以上房产、土地使用权、配套设施、机器设备和办公用具共同简称“出租房地产及设备”，土地和房产的位置及使用面积、配套设施、机器设备及办公用具的明细见双方另行签署的附件《出租房地产及设备清单》，该清单内容由双方于本合同签订的次日进行确认，清单所列房地产及设备的具体移交则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

2 承租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租用上述出租房地产及设备。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1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为十五年，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10 月 31 日为一个租赁年度。
- 2 合同期满，承租方要求继续承租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向出租

方书面提出。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承租权。

### 第三条 租金、保证金及其支付方式

- 1 承租方就租用上述出租房地产及设备应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按年计算，其标准为每年贰佰万元人民币。
-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租方应当在每个租赁年度第一个月的15日之前一次性向出租方支付该年度租金。出租方应在收到租金后七日内向承租方出具当年度租金正式发票。
- 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次日，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贰佰万元；在出租方办理完竣工验收备案表并向承租方提供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相关房产证明手续之日起七日内，再支付合同保证金贰佰万元。
- 4 上述总计肆佰万元保证金中的贰佰万元在本合同进入第五个租赁年度时，直接抵为该年度租金，另外贰佰万元在本合同进入第七个租赁年度时，直接抵为该年度租金。在合同保证金按照前述约定抵为年度租金之日起七日内，出租方应向承租方出具当年度租金正式发票。

### 第四条 出租方的承诺和保证

出租方在此向承租方做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 1 出租方系合法成立的独立法人，具有出租房地产及设备的完全民事能力。
- 2 出租方已经为出租房地产及设备履行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代表出租方签署本合同的人员已经获得出租方合法的、不可撤销的授权。
- 3 出租方对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享有以下合法权利，并将租赁物用于出租：
  - (1) 出租方对销售展厅、维修车间等出租房产享有合法的、完整的产权，并可以依法取得合法的房屋所有权证；
  - (2) 出租方对出租房产所在院落土地享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并已经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 (3) 出租方对于出租配套设施、机器设备、办公用品享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

- 4 如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租赁标的之上存在任何抵押或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权利，出租方应向承租方事先声明，并保证该等担保权利不会影响出租方签署本合同，不会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也不会影响承租方根据本合同对出租房地产进行正常使用。
- 5 本合同项下出租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依法可以用于汽车销售、维修经营使用，并具备通水、电、暖气、电话等经营条件。
- 6 本合同项下出租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具备正常的使用性能。

#### 第五条 承租方的承诺和保证

承租方在此向出租方承诺和保证：

- 1 承租方系合法成立的独立法人，具有承租房地产和设备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承租方已经为承租房地产和设备履行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代表承租方签署本合同的人员已经获得承租方合法的、不可撤销的授权。

#### 第六条 出租方和承租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一)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是：

- 1 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按时、如数支付租金。如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出租方有权按照每逾期一日加收逾期支付租金的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要求承租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的，出租方除有权要求支付逾期期间的租金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地产及设备，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 2 出租方最迟应于2004年10月31日前将以上所述出租房地产及设备以现状交付承租方使用，并向承租方交付出租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和机器设备的图纸、技术文档等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出租方应与承租方共同办理交接手续，签署交接单，该交接单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3 在出租房地产移交后，出租方应继续承担非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的出租房地产主体结构的维护、修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租方转让本合同项下出租房地产及设备的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方应保证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如出租方最

终将本合同项下出租房地产及设备转让给第三方，出租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承担出租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承诺、保证及义务。

-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租方应指派熟悉出租房地产及设备的工作人员，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有关维护、维修事宜，并积极配合承租方对出租房地产进行装修、装饰、改建、增建或增加灯箱、广告、标牌及其他设备、设施等的相关工作，出租方应自收到承租方进行上述装修、装饰、改建、增建或增加灯箱、广告、标牌及其他设备、设施的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从自有的有关该房屋的资料中无偿提供给承租方所要求的必要的与向政府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报批手续相关的资料，并根据实际需要以出租方名义或者协助、配合承租方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6 出租方应负责在 2004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出租房地产及设备目前所使用的临时用电改为正式用电，完成出租房地产所在院落的围墙，完成出租房地产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否则，出租方应承担因此影响承租方使用而造成的损失。
- 7 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政府对本合同项下土地规划用途进行调整，所涉及补缴出让金等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 8 本合同签订后，出租方应积极配合、协助承租方或其关联企业为使用出租房地产及设备进行汽车销售、维修经营的实际需要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规划立项和/或审批手续。

(二)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是：

- 1 承租人应当遵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如数支付保证金和租金。
- 2 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按时移交出租房地产及设备。如出租方逾期办理移交，承租方有权按照每逾期一日加收已付保证金的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要求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拒绝支付租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承租方除有权要求出租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保证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 3 承租方应与出租方办理交接手续，签署交接单，该交接单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4 承租方有权在不影响房地产主体结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实际需要, 对销售展厅、办公室、厂房间、土地及相关设备进行装修、装饰、改建、增建或增加灯箱、广告、标牌、设备及其他设施。如本合同因租赁期限届满终止或因承租方违约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时, 出租方将不对该装修、装饰、改建、增建等进行折价补偿, 但是, 在不影响原出租房地产基本使用性能及外观的前提下, 承租方可将其添加的设备拆走。如本合同因出租方违约原因导致提前解除时, 承租方有权要求出租方赔偿承租方因进行前述装修、装饰、改建、增建或增加灯箱、广告、标牌、设备及其他设施等遭受的实际损失。如承租方由于实际经营需要确实对于出租房地产主体结构进行改建, 应获得出租方书面同意, 并在租赁期间负责被改建主体结构部分的维护、维修。
- 5 承租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出租房地产及设备以任何形式为自己和/或他人出具和/或提供担保。
- 6 承租方对该房屋的装修、装饰、改建、增建或增加灯箱、广告、标牌及其他设备、设施等均由承租方自备资金、自行委托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自行按相关建设程序和政府各有关单位和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正规手续, 并应在开工前及时主动将该手续的全部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交出承租方存档。同时, 承租方应自行处理好与各方面的关系, 应自行组织国家承认的有合格资质的施工队伍施工、自行完成建设施工的全过程。承租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建委及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各相关规定, 严格遵守施工规范。从设计到施工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安全, 符合消防要求。
- 7 承租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出租房地产及设备, 也可以将出租房地产及设备转租给承租方的关联企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 或者经出租方同意后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承租方的关联企业。
- 8 承租方应按照有关单位和部门的规定, 主动按时足额交纳租赁期间因租用出租房地产及设备发生的上下水费、电费、供暖费、天然气费、电话费等各项费用, 该等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 9 租赁期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租方负责对出租房地产进行维修和维护,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10 在进行前述装修、装饰、改建、增建后，承租方应自行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承租方在承租期间应当承担由于承租方原因导致的一切消防责任，出租方对承租期间一切由于承租方的过错造成的消防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对因此遭受的损失向承租方要求赔偿。
- 11 出租方转让本合同项下出租房地产及设备时，承租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偿权。
- 12 本合同因租赁期限届满终止或因故解除时，承租方无须向出租方退还已经提完折旧或者全部自然损耗完毕的出租机器设备和办公用具。
- 13 关于出租房地产配套设施以及相关设备的财产保险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 出租方和承租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可以书面方式修改、变更及提前终止本合同。
- 2 由于本合同第九条所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 3 承租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出租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向承租方做出任何赔偿，出租方的书面终止通知自发出后立即生效。
  - (1) 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非法经营活动；
  - (2) 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逾期达三个月；
  - (3) 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承租方承诺、保证或义务，并在收到出租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未作改正。
- 4 出租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承租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向出租方做出任何赔偿，承租方的书面终止通知自发出后立即生效：
  - (1) 出租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移交出租房地产及设备，逾期达一个月；
  - (2) 出租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承诺、保证或义务，并在收到承租方

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未作改正。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出租方和承租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不得违约。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 2 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被提前解除的，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自然灾害及其它本合同当事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人力不能预见、其发生或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受影响的当事人双方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不能按期履行义务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 3 若出租房产因为发生火灾、水灾、风暴、台风、白蚁、地震、地面下陷或任何其它灾难以致不能使用的，或基于非出租方所能控制及非归责于承租方未能履行合同条款的原因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宣布为危险建筑，则租金之全部或部分将依照出租房产不能使用的程度作相应之扣除无须支付，直到出租房产可重新使用为止。若出租房产连续三个月不适用，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出租方应退还承租方已付相应租金。

第十条 通知和联系

1 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出租方: 北京正业捷诚经贸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经济开发区北环东路 15 号  
联系人: 梁建伟  
电话: 13911077622, 010-67879388  
传真: 010-67879388-828  
邮编: 100176

承租方: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千福巷 12 号  
联系人: 常槐  
电话: 13801098223, 010-67860732  
传真: 010-67860732  
邮编: 100009

上述联系方式如有变化, 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后果自负。通知以书面传真或当面送达的方式, 则当日为送达日; 以邮寄送达的, 则邮寄的第七日为送达日。所有的书面通知、信函等文件均交双方联系人, 否则视为未送达。

2 本合同在履行中所发生的通知以传真、书面文件为准, 被通知的一方须在接收到通知的叁日内给予通知方回复, 如通知方在发出通知的十日内未能接收到被通知方的回复, 则视为通知的内容已被被通知方接受, 由此而发生的一切后果被通知方均予承认。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生效后, 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十三条 合同登记

- 1 本合同签署后，出租方应负责在北京市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本合同的登记备案手续。
- 2 承租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出租方办理本合同所涉及的登记备案手续。

### 第十四条 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2 双方可就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 本合同生效后，出租方和承租方原于2003年11月21日就本合同项下部分出租房地产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自然合并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双方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承租方在该《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已付租金由双方根据该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

出租方：北京正业捷诚经贸有限公司

承租方：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

代表：

代表：

签署日期：2004年8月23日

签署日期：2004年8月23日

附件：1、双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出租方出租房产的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设计方案

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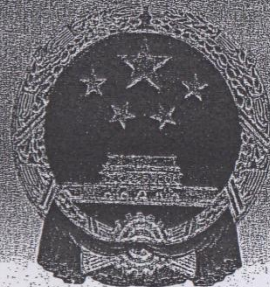
- 3、有关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相关手续；
- 4、出租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证；
- 5、出租房产、土地使用权及附着设施平面图；
- 6、出租房产、土地使用权面积及机器设备清单。

## 说 明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下属二级公司，该公司正式成立于2004年11月2日。公司在成立之前，由我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代其与北京正业捷诚经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授权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的使用权（具体参见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说明。





(五)

红字不可融资  
绿字可融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开州区 国用(2017)字第 0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

土地使用者	北京正业捷诚经贸有限公司		
座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侧绿化带I地块		
地号	北侧绿化带I地块	图号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转让	终止日期	2051年11月29日
使用权面积	8,766.440M <sup>2</sup> /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土地管理局 2004年4月20日 		

记 事	
日期	内 容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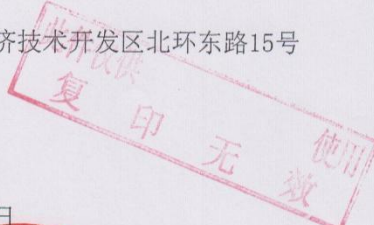
编号:No.001607281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667595129

名 称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路宏图  
 注册 资 本 15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4年11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2004年11月02日至2034年11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汽车装饰;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汽车大修、总成大修、汽车小修、汽车维护、汽车专项修理; 代理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0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xv.baic.gov.cn](http://qxxv.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03 月 29 日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北环东路15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8.03.18-03.19
生产工况	设备正常运行	检测日期	2018.03.18-03.24
检测项目及依据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六篇 第一章五 总烃和非甲烷烃 (一)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B)	
	苯、甲苯、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第六篇 第二章 一 苯系物 (二)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B)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主要使用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酸度 (pH) 计 PHS-3C	YQ-062
电子天平 FA2004B	YQ-00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3A	YQ-041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YQ-028
红外测油仪 SYT700	YQ-01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Q-084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YQ-00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YQ-075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Q-07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YQ-067
声校准器 HS6020	YQ-127

## 二、检测结果

### 1、废水检测结果

**2018.03.18 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35	7.34	7.32
悬浮物 (mg/L)	98	94	102
化学需氧量 (mg/L)	56	77	5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0	19.3	14.8
氨氮 (mg/L)	3.01	2.79	3.15
石油类 (mg/L)	0.72	0.73	0.72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2018.03.19 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37	7.36	7.33
悬浮物 (mg/L)	95	101	99
化学需氧量 (mg/L)	65	70	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3	17.5	15.8
氨氮 (mg/L)	2.91	3.06	2.88
石油类 (mg/L)	0.73	0.74	0.75

**2、废气检测结果**
**2018.03.18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烤漆房 1#废气排口		
净化设备名称	VOCs 废气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 (m)	16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7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18.9	18.8	19.4
废气平均湿度 (V/V%)	1.8	1.7	1.5
废气平均流速 (m/s)	6.7	6.5	6.4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sup>3</sup> /h)	9021	8707	8617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sup>3</sup> /h)	8329	8043	7960
苯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16	0.116	0.115
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9×10 <sup>-4</sup>	9.32×10 <sup>-4</sup>	9.12×10 <sup>-4</sup>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91	5.85	5.74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7	0.046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0	16.1	16.1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3	0.129	0.128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2018.03.19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烤漆房 1#废气排口		
净化设备名称	VOCs 废气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 (m)	16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7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17.8	19.1	18.7
废气平均湿度 (V/V%)	1.5	1.6	1.5
废气平均流速 (m/s)	6.9	6.7	6.6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sup>3</sup> /h)	9290	8976	8886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sup>3</sup> /h)	8645	8306	8235
苯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12	0.114	0.116
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9.72×10 <sup>-4</sup>	9.49×10 <sup>-4</sup>	9.52×10 <sup>-4</sup>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72	5.63	5.5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7	0.046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9	16.1	16.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7	0.133	0.133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2018.03.18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烤漆房 2#废气排口		
净化设备名称	VOCs 废气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 (m)	16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7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21.7	21.5	20.9
废气平均湿度 (V/V%)	1.7	1.6	1.6
废气平均流速 (m/s)	4.9	5.0	5.1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sup>3</sup> /h)	6642	6687	6822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sup>3</sup> /h)	6080	6124	6266
苯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312	0.0313	0.0313
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0×10 <sup>-4</sup>	1.91×10 <sup>-4</sup>	1.96×10 <sup>-4</sup>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98	9.93	9.8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2	0.061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1	18.1	18.1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0	0.111	0.113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HF-181 (2-0)  
 报告编号: HF1803015

第 7 页 共 16 页

**2018.03.19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烤漆房 2#废气排口		
净化设备名称	VOCs 废气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 (m)	16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7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20.4	20.3	21.6
废气平均湿度 (V/V%)	1.5	1.6	1.7
废气平均流速 (m/s)	5.1	5.0	5.0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sup>3</sup> /h)	6867	6732	6777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sup>3</sup> /h)	6334	6204	6207
苯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43	0.0352	0.0346
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7×10 <sup>-4</sup>	2.19×10 <sup>-4</sup>	2.15×10 <sup>-4</sup>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62	9.44	9.3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1	0.059	0.058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0	18.1	18.1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4	0.112	0.113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2018.03.18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调漆房 1#废气排口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6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160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18.1	18.4	18.7
废气平均湿度 (V/V%)	1.4	1.5	1.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7	1.7	1.6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sup>3</sup> /h)	998	960	941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sup>3</sup> /h)	927	889	873
苯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529	0.0536	0.0555
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0×10 <sup>-5</sup>	4.77×10 <sup>-5</sup>	4.84×10 <sup>-5</sup>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4	1.05	1.0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4×10 <sup>-4</sup>	9.34×10 <sup>-4</sup>	9.19×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57	9.47	9.44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87×10 <sup>-3</sup>	8.42×10 <sup>-3</sup>	8.24×10 <sup>-3</sup>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2018.03.19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调漆房 1#废气排口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6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160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17.7	18.7	19.1
废气平均湿度 (V/V%)	1.4	1.6	1.6
废气平均流速 (m/s)	1.8	1.8	1.8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sup>3</sup> /h)	1037	1018	1056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sup>3</sup> /h)	966	943	976
苯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37	0.0542	0.0558
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5.19×10 <sup>-5</sup>	5.11×10 <sup>-5</sup>	5.44×10 <sup>-5</sup>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63	0.959	0.91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30×10 <sup>-4</sup>	9.05×10 <sup>-4</sup>	8.93×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14	9.17	9.13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83×10 <sup>-3</sup>	8.64×10 <sup>-3</sup>	8.91×10 <sup>-3</sup>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2018.03.18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全预混冷凝式燃气商用热水炉		
主要燃料	燃气	基准含氧量 (%)	3.5
排气筒高度 (m)	16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041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氧量 (%)	6.1	5.9	5.9
废气平均温度 (°C)	45.0	45.4	44.8
废气平均湿度 (V/V%)	3.5	3.8	3.7
废气平均流速 (m/s)	1.5	1.5	1.4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sup>3</sup> /h)	216	216	202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sup>3</sup> /h)	180	179	168
二氧化硫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10	9
二氧化硫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2	10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1
氮氧化物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2	21
氮氧化物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25	25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一氧化碳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7	15
一氧化碳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	19	17
一氧化碳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3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2018.03.19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全预混冷凝式燃气商用热水炉		
主要燃料	燃气	基准含氧量 (%)	3.5
排气筒高度 (m)	16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041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氧量 (%)	6.2	5.7	6.4
废气平均温度 (°C)	45.9	45.4	47.0
废气平均湿度 (V/V%)	3.9	4.0	3.7
废气平均流速 (m/s)	1.6	1.6	1.6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sup>3</sup> /h)	236	241	241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sup>3</sup> /h)	195	200	199
二氧化硫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1	10
二氧化硫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2	12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氮氧化物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	23	23
氮氧化物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	26	28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5
一氧化碳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18	16
一氧化碳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	21	20
一氧化碳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3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HF-181 (2-0)  
 报告编号: HF1803015

第 12 页 共 16 页

**2018.03.18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净化器前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6
生产设备名称	天然气大灶	净化器名称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使用灶头数 (个)	2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1.6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2	0.43	0.41

**2018.03.18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净化器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6
生产设备名称	天然气大灶	净化器名称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使用灶头数 (个)	2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1.6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0	0.19	0.17
净化效率 (%)	52.1	54.7	58.3

**2018.03.19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净化器前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6
生产设备名称	天然气大灶	净化器名称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使用灶头数 (个)	2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1.6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4	0.45	0.40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2018.03.19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净化器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6
生产设备名称	天然气大灶	净化器名称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使用灶头数 (个)	2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8	0.19	0.18
净化效率 (%)	59.1	56.8	54.6

**2018.03.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检测频次			
苯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130	0.0200	0.0209
	第二次	0.0130	0.0199	0.0209
	第三次	0.0134	0.0197	0.0209
甲苯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310	0.0953	0.0904
	第二次	0.0341	0.0965	0.0973
	第三次	0.0317	0.0875	0.0898
二甲苯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050	0.0415	0.0379
	第二次	0.0052	0.0384	0.0394
	第三次	0.0063	0.0380	0.04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68	0.86	0.92
	第二次	0.65	0.95	0.85
	第三次	0.68	0.91	0.89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2018.03.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检测频次			
苯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133	0.0203	0.0206
	第二次	0.0130	0.0200	0.0209
	第三次	0.0133	0.0202	0.0208
甲苯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315	0.0975	0.0981
	第二次	0.0329	0.0950	0.0977
	第三次	0.0334	0.0988	0.0981
二甲苯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065	0.0345	0.0388
	第二次	0.0069	0.0383	0.0350
	第三次	0.0063	0.0381	0.035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69	0.84	0.95
	第二次	0.72	0.95	0.88
	第三次	0.69	0.92	0.96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及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2018.03.18	第一次	101.8	4.5	南	2.1
	第二次	101.7	7.9	南	2.5
	第三次	101.8	5.5	南	2.3
2018.03.19	第一次	101.9	4.4	南	3.1
	第二次	101.9	8.2	南	2.4
	第三次	101.8	6.2	南	2.6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 3、噪声检测结果

**2018.03.18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 编号	时间	测量值 dB(A)	时间	测量值 dB(A)
东厂界	1#	09:00-09:20	53.8	15:23-15:43	54.5
厂界南侧外 1m	2#	09:23-09:43	62.4	15:50-16:10	61.8
厂界西侧外 1m	3#	09:46-10:06	60.5	16:14-16:34	59.8
厂界北侧外 1m	4#	10:10-10:30	59.8	16:40-17:00	58.9
声源外 1m	5#	10:35-10:36	73.1	17:02-17:03	72.6
厂区西侧敏感点 外 1 m	6#	10:45-11:05	54.2	17:13-17:33	54.5
东厂界	1#	12:30-12:50	54.2	/	
厂界南侧外 1m	2#	12:53-13:13	62.0		
厂界西侧外 1m	3#	13:18-13:38	60.3		
厂界北侧外 1m	4#	13:42-14:02	59.4		
声源外 1m	5#	14:05-14:06	72.9		
厂区西侧敏感点 外 1 m	6#	14:14-14:34	54.6		

**2018.03.19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 编号	时间	测量值 dB(A)	时间	测量值 dB(A)
东厂界	1#	09:12-09:32	55.1	15:15-15:35	55.5
厂界南侧外 1m	2#	09:35-09:55	61.7	15:39-15:59	63.2
厂界西侧外 1m	3#	10:00-10:20	60.3	16:04-16:24	58.9
厂界北侧外 1m	4#	10:24-10:44	59.2	16:30-16:50	59.3
声源外 1m	5#	10:46-10:47	72.6	17:00-17:01	73.8
厂区西侧敏感点 外 1 m	6#	10:55-11:15	53.9	17:04-17:24	54.0
东厂界	1#	12:28-12:48	54.9	/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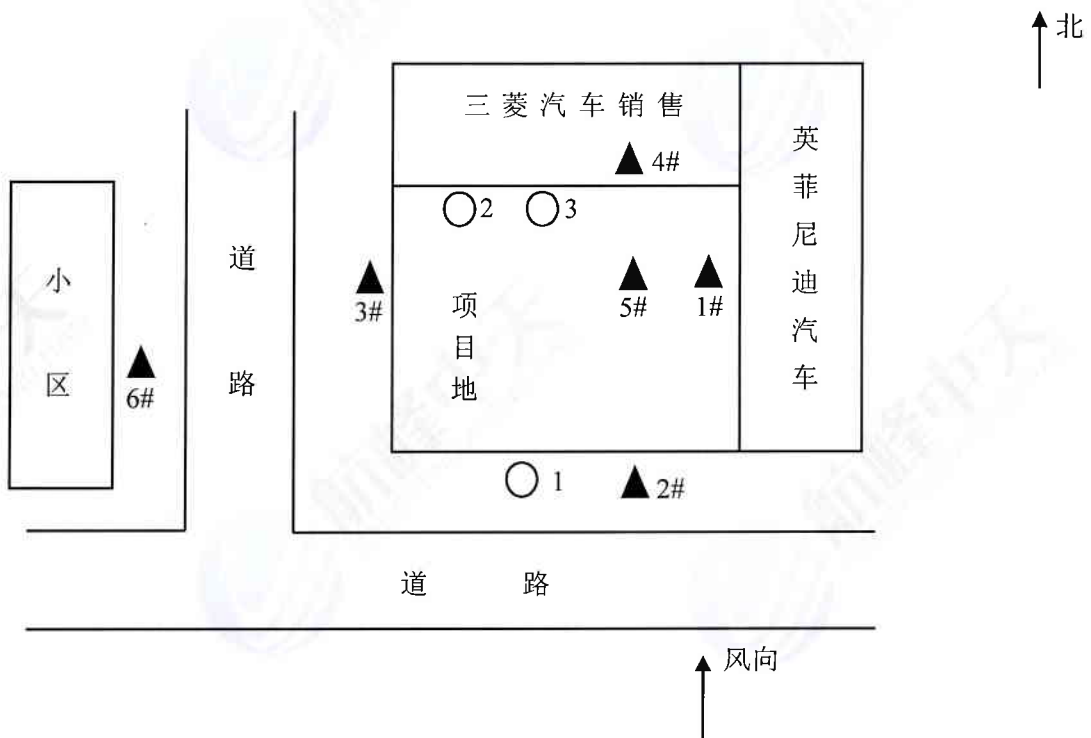
HF-181 (2-0)

报告编号: HF1803015

第 16 页 共 16 页

厂界南侧外 1m	2#	12:50-13:10	61.5
厂界西侧外 1m	3#	13:15-13:35	59.2
厂界北侧外 1m	4#	13:41-14:01	59.1
声源外 1m	5#	14:03-14:04	74.6
厂区西侧敏感点外 1m	6#	14:10-14:30	54.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编写人: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7日



以下空白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意见

2018年3月10日，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北京明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神龙汽车4S专卖店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北环东路15号，租赁现有厂房从事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8.67%。厂区占地面积为876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000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和维修服务。年生产能力为：销售汽车3000辆/年，维修车辆25000辆/年。

## 二、工程变更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变更：调漆间安装废气净化处理设施；核实燃气锅炉是否保留，如保留应进行验收；明确食堂是否建设。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为汽车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为员工冲厕、盥洗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自两台喷漆房和燃气锅炉，两台喷漆房自带活性炭吸附单元，喷漆房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再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补充燃气锅炉情况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机修设备、空压机、水泵等设备运转噪声及钣金作业噪声。所有设备均安置在维修车间内，其中喷烤间及配套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钣金作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等，用专用容器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的汽车零部件，由物资公司收购。

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的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监测时间已不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建议重新进行监测。

### 五、整改及完善建议

- 1、核实本项目验收标准（补充废水总量，确定应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明确验收工况；
- 2、补充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中的废水产生工序，核实废气类别是否完整（打磨工序粉尘）；
- 3、补充调漆车间废气验收监测，补充无组织废气监测，确保按照行业最新标准实施；
- 4、补充监测布点图、废气、废水排放口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布局图；补充噪声源监测数据；
- 5、补充是否与环评阶段相符的论述，包括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数量及环保工程的变化等；
- 6、建议增加环境敏感点噪声的监测。

验收组： 闵建锋      李玮      孙长

任文强      2018年3月10日  
孙长      刘宇

刘玮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 4S 专卖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闫建锋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810783562
李伟	国家建筑材料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测试中心	高工	13651247096
张如	北京市环保监测中心	教师	13717777073
任加平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管理	13910687339
任文强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642032453
杨松	北京三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行政	18910707217
刘和平	北京明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33438058
刘伟	北京中环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810316850

2018年3月10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神龙汽车 4S 专卖店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北环东路 1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修理与维护 O81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车 3900 辆/年 维修汽车 36000 辆/年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技环字[2002]0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4-11				竣工日期	2004-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8.6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